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一
聯絡人：客服部
電話：(02)8726-6523 /8726-6522
傳真：
電子郵件：DL.TWN.CS@tw.amundi.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120000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鋒裕匯理基金策略收益債券二檔（合稱「本基金」）暫停交易如說明事，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及金管證投字第1030043688號規定。
- 二、緣本公司日前以鋒裕投信字第1110000518號函文說明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可由原50%放寬至70%。惟本公司今年未獲得2023年度境外基金深耕計劃認可，本基金因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已超過或接近50%上限，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日決議自2023年10月18日（含）起暫停本基金之交易（含單筆申購、轉入、新增定時（不）定額申購），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惟原已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轉出交易；另原有定時（不）定額之每月扣款申購亦不受影響。
- 三、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另行通知恢復交易之資訊。

四、協請貴公司以電郵回覆確認，已於貴公司內部系統完成相關暫停交易之設定，以利金融檢查局備查。請電郵回覆至 twnta@tw.amundi.com 。

正本：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壽
險
下

線